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 (2026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4年,我局印发《上海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及权限划分方案》(沪环规〔2024〕3号,以下简称“《划分方案》”)。自2024年5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审批管理、明晰市区分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以下简称“《办法》”),压实监管责任,提升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我局相关工作部署,对《划分方案》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启动修订工作后,我局逐条对标梳理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借鉴先进地区管理经验,优化完善《划分方案》内容,确保内容更加贴合基层实操、适配行业管理需求。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保留《划分方案》基本框架,内容和表述充分衔接《法典》《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增加“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中增加“在自然保护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二）删除部分禁止及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典》《办法》，删除部分禁止及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

其中，“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中删除“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中禁止建设排污口的水体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要求的”等2条规定；“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有关规定”中删除“在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该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工业和农业用水目标要求”，“在饮用水源区和保留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该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水功能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地区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等3条规定。

（三）更新相关文字表述

按照《法典》修改相关文字表述，如将“新建”修改为“新设”、“水质”修改为“水生态环境质量”等。

（四）删除相关保护区范围的附图

《划分方案》中涉及的相关保护区范围均已公开发布，为进一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坚持

“短实新”文风，故删除《划分方案》附件中相关保护区范围的附图。